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ON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21)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
完成配售現有股份**

茲提述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6日有關配售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賣方知會本公司配售事項已於2020年1月7日完成，據此，18,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向由配售代理促使的承配人配售。

賣方亦知會本公司，在作出一切查詢及向配售代理取得資料後，據賣方所知，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賣方、本公司或任何彼等之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第三方，而概無承配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接納配售股份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43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2.00%，而賣方、吳女士、施先生及施女士將繼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醒梅

香港，2020年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醒梅女士、施丹妮女士、洪明華先生及施偉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靖波先生、鍾琯因先生、馬國強先生、黃一心先生及陳振聲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winsongrouphk.com。